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麗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